

目錄

| | |
|-------------------------------|----|
| 主任的叮嚀..... | 2 |
| 實習課程指導教授..... | 3 |
| 實習課程總則..... | 4 |
| 實習引導辦法..... | 5 |
| 社會工作實習引導(一)(二)負責小組參觀注意事項..... | 7 |
| 機構參觀負責小組準備工作流程..... | 8 |
| 實習引導課程大綱..... | 9 |
| 實習引導督導老師帶領名單表..... | 13 |
| 社會工作實習引導各小組分組名單..... | 14 |
| 附件..... | 16 |
| 附件一：靜宜大學各系所課程校外參觀授課申請表..... | 16 |
| 附件二：社會工作實習引導參觀心得報告－參考格式..... | 20 |
| 附件三：總報告封面格式..... | 21 |
| 附件四：社會工作實務實習計劃書範例..... | 22 |
| 附件五：實習機構對實習生的修課規定..... | 27 |
| 附件六：實習保險相關事宜..... | 28 |
| 附件六之一：保險理賠注意事項..... | 28 |
| 附件六之二：保險切結書範例..... | 29 |
| 附件六之三：保險切結書..... | 30 |

主任的叮嚀

親愛的各位同學：

當你們開始翻閱這本手冊，表示你們的學習開始進入另一個階段，本系的實習是為了增進各位對社會工作專業領域的瞭解與增加實作經驗，希望能提昇專業素養，幫助專業生涯的發展，基於此，本系實習採循序漸進的方式，共安排了三個階段分別為一至二學分必修社會工作實習課程。

第一階段：大二上下學期的社會工作實習引導(一)(二)必修一學分，內容主要是社會工作相關機構的參觀課程，課程目的是期待學生對各類型的社會工作機構能有初步瞭解。

第二階段：大三升大四暑假的社會工作實務實習(一)必修二學分，時數需達 260 小時以上；課程目的是提供學生有實地整合及運用所學習的理論與實務的機會，進而增進專業知能和專業認同。

第三階段：大四上學期中的社會工作實務實習(二)必修二學分，時數需達 144 小時以上，也可與同學合組方案實習；課程目的為進一步擴展學生對社會福利或社會工作領域服務的實務工作學習。每一階段的實習本系都會安排實習督導老師帶領，確實協助各位同學實習的進行及專業指導。實習是本系學生未來工作的前哨站，透過實習能讓學生更清楚自己未來專業方向，也讓學生知道自己該加強那些專業能力。希望各位同學能詳讀本手冊的各項叮嚀及規定，也祝各位實習順利！

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福利學系 系主任



一一二學年度靜宜大學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福利學系 實習課程指導教授

• 系主任

劉鶴群 04-26328001 轉 17020

• 實習行政督導：

劉乃誌 04-26328001 轉 17219

• 實習委員會委員：

劉乃誌、劉鶴群、林怡婷

黃上豪、袁修文

機構代表：廖安琪主任

(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德璐之家)

學生代表：由三 A、三 B、三 C 班代推選一人

實習助教：

楊岱蓉 04-26328001 轉 17021

聯絡地址： 43301 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 7 段 200 號

系辦電話： 04-26328001 轉 17024

系辦傳真： 04-26317973

靜宜大學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福利學系 實習課程總則

為培養學生對社會福利和社會工作專業領域的認識與瞭解，除課堂內的學習外，開設社會福利機構參觀與實地實習課程，以增進學生對福利服務工作的瞭解及參與，進而提昇專業的素養。本系實習課程分為下列三階段：

一、社會工作實習引導(一)(二)

1. 修習時間及學分數：大二上下學期各一學分必修課程。
2. 主要內容：以參觀實習為主體，幫助學生對社會福利系統及服務輸送網絡的認識，以協助學生將來在選修課程、選擇實習機構及就業時的參考。

二、社會工作實務實習(一)

1. 修習時間及學分數：大三升大四暑假，為二學分的必修課程；機構實習期間為期六至八週，總時數需達 260 小時以上。
2. 主要內容：透過實地實習對所學習的理論與實務有整合及運用的機會，進而協助學生增進專業知能和專業認同。
3. 實習資格：社工系三年級以上及雙主修學生建議應通過三分之二門前兩學年必修課程後方得申請社會工作實務實習；社工系三年級轉學生需正在修習社會個案工作、社會團體工作方得申請社會工作實務實習，若有特殊個案應列入實習委員會一併討論。

三、社會工作實務實習(二)

1. 修習時間及學分數：大四上安排期中實習，為二學分的必修課程。
2. 主要內容：擴展學生對社會福利或社會工作領域服務的實務工作學習，進行方式可採方案實習或機構實習方式，其說明如下：
 - (1) 期中機構實習：四年級上學期，除每週四 7-8 堂為學校規定班會時間不能排定實習外，須在同一機構連續實習十二~十四週，並配合實習機構之運作得實習至當學期結束。每週實習以 8~16 小時為原則，全部實習時數至少 144 小時，或其餘時段之機構實習應至少 144 小時以上。
 - (2) 期中方案實習：需完成服務方案執行及評估，實習總時數不得低於 144 小時。
 - (3) 若有其他實務實習(二)之實習方式，需經實習委員會核可後方可執行，惟實習總時數應符合考選部規範之實習時數。

靜宜大學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福利學系

實習引導辦法

民國 108 年 6 月 11 日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一、實習目標

- (一)增進學生瞭解其未來就業機構類型及特性。
- (二)幫助學生瞭解社會福利系統及服務輸送網絡的認識。
- (三)提升學生專業自我的能力及認識助人工作者的基本條件。
- (四)協助學生瞭解自己的性向及選擇合適的實習機構，做好相關的準備。

二、實習依據

依據本系畢業資格規定辦理。

三、實習學分

實習引導（一）（二）為必修兩學分，安排於大二上下學期各一學分。

四、學生職責

(一)機構參觀及作業規定

1. 參觀前需準備

- (1)注意系上安排之機構及參觀時間。
- (2)各小組應在參觀機構之前**五天**擬定行前問題送交各組督導老師。
- (3)各負責小組需依“參觀注意事項”之規定完成負責事宜。

2. 參觀時應注意

- (1)準時集合不遲到。
- (2)參觀機構時，應避免大聲交談及其他干擾機構之行為。
- (3)機構做簡報時，應專心傾聽並做筆記。
- (4)機構簡報後，可踴躍提出疑問。發問時應注意禮節、稱謂及表達時之態度與措詞。
- (5)各小組於參觀後應致贈機構系旗和謝卡。

3. 參觀後的工作

- (1)參觀後每位同學應繳交參觀報告。
- (2)各負責小組於參觀後應盡速整理小組總報告，若對機構仍有不瞭解時，可與機構約定時間再前往詢問。聯絡時注意禮節，並說明前往之日期、時間及人數等。
- (3)各小組應在參觀後「分組討論」時間做小組分享，並與老師和同學共同討論交換意見後，完成正式之報告。正式報告必須於期末考前繳交，並經督導老師認可後才算完成。

(4)小組總報告內容

- A. 機構的起源及發展情形。
- B. 機構的宗旨與目的。
- C. 機構性質：公立、私立或基金會等。
- D. 行政組織：包括機構在中央、地方的隸屬關係及機構的組織概況，以圖示及文字說明。
- E. 人事行政：機構人員的考選及任用、教育與訓練、現職各工作人員的職責及背

景資料。

F. 財務行政：經費來源、支出、人員薪資概況。

G. 主要業務、服務對象及服務方法。

H. 青少年福利工作者的地位：瞭解青少年福利工作者在機構內扮演的角色或擔任之職責被認定及被支持之程度，本系課程或學理可應用於該機構業務上。

I. 機構未來展望。

J. 評估與建議。

K. 相關之法令及規定。

L. 檢附機構照片及簡介。

(二)課程要求

1. 同學應準時參加每次課程，若遲到、早退二次以缺席一次計。請假應於一週前向督導老師請假。缺課部份，若是機構參觀部份，同學應自行補參觀機構。
2. 參觀時，應依規定穿著統一服裝。
3. 參觀時不得有違反校規或校譽之事，否則依校規處分。
4. 積極主動參與各項討論，並提出意見與疑問和老師討論。
5. 按時繳交報告，所有報告必須以 A4 大小書寫。
6. 學生修習本參觀課程，均應投保為期一年之團體意外險，並由本系實習助教彙辦，其保費自理。倘若不參加本系團體意外險者，必須填寫切結書。

五、成績評量

(一)上學期

1. 組員參與度 30%(出缺席、工作分工)
2. 參觀報告 20%(參觀心得報告)
3. 學期測驗 20%(期末測驗)
4. 期末報告 30%(期末書面報告、平面報告展示)

(二)下學期

1. 組員參與度 30%(出缺席、工作分工)
2. 參觀報告 20%(參觀心得報告)
3. 學期測驗 10%(期末測驗)
4. 期末報告 30%(期末書面報告、平面報告展示)
5. 實習計劃書 10%

民國98年05月21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6年09月20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1年11月8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靜宜大學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福利學系

社會工作實習引導(一)(二)負責小組參觀注意事項

一、參觀前

1. 參觀機構前先探路，並繪製機構的簡要路線圖，其中須注意：

(1) 路線圖之繪製須正確，並標示方位以便於辨識。

(2) 路線圖中應註明騎車與搭公車或校車的路徑及時間，並於前七天回報系上當天搭乘的交通工具。若小組決定須共同搭乘遊覽車，小組請於參觀前七天檢附以下資料送教務處課務組存查。

A. 校外參觀授課申請表(如附件一)。

B 合格遊覽車行車執照影印本(車齡不得超過五年)。

C. 駕駛執照影印本。

D. 經濟部核發之合格交通公司執照影印本。

(3) 路線地圖應於參觀前五日前送交督導老師及各組組長。

(4) 集合地點應有大型標誌以便辨認。

2. 在參觀前應蒐集欲參觀機構之資料：機構全銜、地址、電話、交通、主要服務對象與服務項目等，於課堂向同學報告。

3. 通知各組組長確實將資料轉達給組員，並督促各組準時集合，以免延緩出發時間。

4. 事前的準備應嚴謹、細心，謝卡需事先準備妥當。

5. 先擬好參觀時所要發問之問題，並與指導老師討論。

6. 所擬好發問之問題應先通知各小組，以增加參與感。

7. 事先與機構聯繫拍照之事宜，使拍攝過程進行順利。

二、參觀中

1. 參觀集合應確實掌握人數並準時出發。

2. 負責小組應有領隊、押隊之同學，以免同學脫隊。

3. 負責小組要負責維持秩序。

4. 機構進行簡報說明時，同學態度應認真、嚴謹。若有同學打瞌睡及私下交談等事情，負責小組同學宜勸導之。

5. 參觀時不要干擾機構內之行政或個案，以免妨礙其正常之運作。

6. 提出問題時，應注意：

(1) 問題先篩選，選擇適宜之題目發問。

(2) 當場臨時想到問題時，發問之態度要自然大方，不可互相推諉，以免造成場面尷尬、凌亂。

(3) 語氣和緩、注意禮節、斟酌措辭。

三、參觀後

1. 謝卡應參觀前準備妥當，待參觀結束後致贈給機構。

2. 給機構之禮品於參觀前一週向實習助教領取，請指導老師致贈給機構。

機構參觀負責小組準備工作流程

| 事前聯絡 | |
|-------|---|
| 時間 | 參觀前二至三週 |
| 工作內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聯絡機構確認下列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是否有收到系上寄發的公文。 (2) 參觀日期及時間。 (3) 參觀前注意的事項或須準備事項。 (4) 拍照相關事宜。 2. 確認前往的交通工具。 3. 小組長活動 7 天前繳交校外參觀授課申請表(如附件一)至系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行前往：小組先探路，並繪製機構的簡要路線圖 (2) 搭遊覽車：需繳交資料，校外參觀授課申請表、合格遊覽車行車執照影本(車齡不得超過五年)、駕駛執照影印本、經濟部核發之合格交通公司執照影印本。 4. 收集欲參觀機構之資料：機構全銜、地址、電話、交通、主要服務對象與項目。 |
| ↓ | |
| 參觀前準備 | |
| 時間 | 參觀前一週 |
| 工作內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說明集合時間及地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行前往：繪製路線圖，並於五日前公告在實習資料室前公佈欄。 (2) 搭遊覽車：督促各組準時集合，以免延緩出發時間。 2. 報告欲參觀機構之資料：機構全銜、主要服務對象與項目。 3. 先擬好參觀時所要發問之問題，並與指導老師討論；所擬好發問之問題可先通知各小組，以增加參與感。 4. 至系辦領取給予參觀機構之禮品。 5. 準備謝卡。 |
| ↓ | |
| 參觀中 | |
| 工作內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觀集合應確實掌握人數並準時出發。 2. 參觀中負責維持秩序，若有同學打瞌睡及私下交談等事情，負責小組同學宜勸導之。 3. 提出問題時，應注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問題先篩選，選擇適宜之題目發問。 (2) 當場臨時想到問題時，發問之態度要自然大方，不可互相推諉，以免造成場面尷尬、凌亂。 (3) 語氣和緩、注意禮節、斟酌措辭。 4. 致贈禮品及謝卡：請指導老師致贈給機構。 |
| ↓ | |
| 參觀後 | |
| 工作內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學校督導老師規定時間繳交實習引導總報告。 2. 製作成果展海報(請設計海報電子檔)。 |

實習引導課程大綱
一一二學年度實習引導(一)課程大綱

| 日期 | | 內容 | 負責老師 | 上課地點 |
|------|-------|---|---------------|--------|
| 第一週 | 09/12 | 課程簡介、參觀機構注意事項、學生分組 | 實習行政督導及助教 | 國際會議廳 |
| 第二週 | 09/19 | 教學(一)實習的基本概念、實習的原則 | 各組老師 | 分組教室 |
| 第三週 | 09/26 | 教學(二)如何了解實習機構 | 各組老師 | 分組教室 |
| 第四週 | 10/03 | 機構參觀前準備 | 各組老師 | 分組教室 |
| 第五週 | 10/10 | 國慶日連續假期 | | |
| 第六週 | 10/17 | 第(一)次參觀(1.2.4組) 行前指導介紹:(3組) | 各組老師 | |
| 第七週 | 10/24 | 第(一)次參觀(3組) 分組討論(一):參觀心得(1.2.4組) | 各組老師 | 分組教室 |
| 第八週 | 10/31 | <期中考>-停課 | | |
| 第九週 | 11/07 | 第(二)次參觀(1.2.3組) | 各組老師 | |
| 第十週 | 11/14 | 第(二)次參觀(1.4組)、 第(三)次參觀(3組) 分組討論(二):參觀心得(2組) | 各組老師 | |
| 第十一週 | 11/21 | 第(三)次參觀(1.2.4組) 分組討論(一):參觀心得(3組) | 各組老師 | 分組教室 |
| 第十二週 | 11/28 | 實習引導專題演講 | 各組老師 | 伯鐸樓小劇場 |
| 第十三週 | 12/05 | 分組討論(二)(三):參觀心得 | 各組老師 | 分組教室 |
| 第十四週 | 12/12 | 實習機構選擇與認識自我 實習引導(一)成果模擬 | 各組老師 | 分組教室 |
| 第十五週 | 12/19 | 實習引導(一)成果展、實習測驗 | | |
| 第十六週 | 12/26 | <期末考>-停課 | | |
| 第十七週 | 01/02 | 期末參訪心得報告繳交 | 16+2週 彈性教學 | |
| 第十八週 | 01/09 | 期末參訪總報告繳交 | 16+2週 彈性教學 | |

一一二學年度實習引導(二)課程大綱

| 日期 | | 內容 | 負責老師 | 上課地點 |
|------|-------|---------------------|----------------|------|
| 第一週 | 02/20 | 課程說明、第一次參觀及實習座談會前準備 | 各組老師 | 分組教室 |
| 第二週 | 02/27 | 實習機構座談會 | 各組老師 | 分組教室 |
| 第三週 | 03/05 | 第(二)(三)次參觀行前準備 | 各組老師 | 分組教室 |
| 第四週 | 03/12 | 第(一)次參觀 | 各組老師 | |
| 第五週 | 03/19 | 分組討論—參觀心得(一) | 各組老師 | 分組教室 |
| 第六週 | 03/26 | 第(二)(三)次參觀 | 各組老師 | |
| 第七週 | 04/02 | 分組討論—參觀心得(二)(三) | 各組老師 | 分組教室 |
| 第八週 | 04/09 | <期中考>—停課 | | |
| 第九週 | 04/16 | 實習計劃書撰寫教學 | | |
| 第十週 | 04/23 | 認識社會工作實務流程 | | |
| 第十一週 | 04/30 | 實習面談技巧演練 | | |
| 第十二週 | 05/07 | 實習計劃書撰寫之回饋(一) | | |
| 第十三週 | 05/14 | 實習計劃書撰寫之回饋(二) | | |
| 第十四週 | 05/21 | 實習引導(二)成果模擬 | | |
| 第十五週 | 05/28 | 實習引導(二)成果展、實習測驗 | | |
| 第十六週 | 06/04 | <期末考>—停課 | | |
| 第十七週 | 06/11 | 期末參訪總報告繳交 | 16+2 週 彈性教學 | |
| 第十八週 | 06/18 | 第三次參觀補假 | 16+2 週 彈性教學 | |

一一二學年 第一學期 實習引導(一) 機構參觀一覽表

| 組別 參觀日期 | 第一組 林碧如老師 | 第二組 李依臻老師 | 第三組 許文川老師 | 第四組 張雅婷老師 |
|------------|--|-------------------------------------|---------------------------------------|--|
| 112/10/17 | 財團法人瑪利亞社會福利基金會臺中市愛心家園早期療育中心 (早期療育) | 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臺中市南區分事務所 (兒少福利) | - | 社團法人台灣福氣社區關懷協會 (社區工作) |
| 112/10/24 | - | - | 台中市私立慈光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台中市私立慈馨兒少之家(兒少福利) | - |
| 112/11/07 | 同心圓社區復健中心 <u>(建議分組參訪)</u> (精神醫療) | 社團法人臺中市長幼關懷協會 (社區工作) | 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台中教區附設立達啟能訓練中心 (特殊教育) | - |
| 112/11/14 | 同心圓社區復健中心 <u>(建議分組參訪)</u> (精神醫療) | - | 臺中市身心障礙綜合福利服務中心(身心障礙暨勞工福利) |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觀護人室 (成人觀護) |
| 112/11/21 | 永信松柏園老人養護中心 (老人福利) | 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真愛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老人福利) | - | 天主教曉明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臺中市私立西大墩社區長照機構 (老人福利) |

一一二學年 第二學期 實習引導(二) 機構參觀一覽表

| 組別 參觀日期 | 第一組 | 第二組 | 第三組 | 第四組 |
|----------------------------|---------------------------------------|---|---|---------------------------------|
| 112 學年度預定舉辦日期 113/03/12 |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社會工作室 (醫務社工) | 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社會工作室 (醫務社工) | 臺中榮民總醫院社工室 (醫務社工) | 光田醫療社團法人光田綜合醫院社工室 (醫務社工) |
| 112 學年度預定舉辦日期 113/03/26 | 財團法人大甲媽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臺中市私立鎮瀾兒童家園 (兒少福利) | 臺中市沙鹿兒少之家(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承接) (兒少福利) | 臺中市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兒青館) (兒少福利) | 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基督教喜樂保育院二林總院 (身心障礙) |
| | 臺中市大甲婦女福利服務中心(大甲婦女館) (婦女福利) |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沙鹿家庭福利服務中心 (家庭福利) | 財團法人基督教福音信義傳道會附設臺中市私立信義老人養護中心 (老人福利) | 社團法人彰化縣秀水鄉馬興社區發展協會 (社區工作) |

參考書目

1. 包承恩、王永慈譯(2000)。社會工作價值與倫理。台北：洪葉文化。
2. 甘炳光、陳偉道、文錦燕(2007)。堅守信念：給社工學生的30封信。香港：香港城市大學。
3. 李晏甄、林立(2013)。社工員的故事：傾聽助人工作者的心聲(第二版)。台北：群學文化。
4. 沈詩涵譯(2012)社會工作實習教戰手冊。台北：五南。
5. 高迪理、尤幸玲譯(2015)。社會工作實習：學生指引手冊。台北：雙葉書廊。
6. 郭玲圯等譯(2000)。社工督導。台北：學富文化。
7. 曾華源(1995)。社會工作實習教學—原理及實習。台北：師大書苑。
8. 曾華源、林秉賢、馮浩(2014)。社會工作實習：學生自我學習指南。台北：紅葉文化。
9. 劉小菁譯(2001)。助人工作者自助手冊：活力充沛的秘訣。台北：張老師。

靜宜大學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福利學系 實習引導督導老師帶領名單表

學校督導：

老師

學生人數：

人

| 組別 | 第 | 大組 | 總組長 | 姓名： | | |
|------|----|-------|-----|-------|--|--|
| | | | | 聯絡電話： | | |
| 第一小組 | | 負責組長： | | 電話： | | |
| A 班 | 學號 | | | | | |
| | 姓名 | | | | | |
| | 電話 | | | | | |
| B 班 | 學號 | | | | | |
| | 姓名 | | | | | |
| | 電話 | | | | | |
| C 班 | 學號 | | | | | |
| | 姓名 | | | | | |
| | 電話 | | | | | |
| 第二小組 | | 組長： | | 電話： | | |
| A 班 | 學號 | | | | | |
| | 姓名 | | | | | |
| | 電話 | | | | | |
| B 班 | 學號 | | | | | |
| | 姓名 | | | | | |
| | 電話 | | | | | |
| C 班 | 學號 | | | | | |
| | 姓名 | | | | | |
| | 電話 | | | | | |
| 第三小組 | | 組長： | | 電話： | | |
| A 班 | 學號 | | | | | |
| | 姓名 | | | | | |
| | 電話 | | | | | |
| B 班 | 學號 | | | | | |
| | 姓名 | | | | | |
| | 電話 | | | | | |
| C 班 | 學號 | | | | | |
| | 姓名 | | | | | |
| | 電話 | | | | | |

靜宜大學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福利學系
社會工作實習引導各小組分組名單

學校督導： _____ 組 長： _____

本組負責報告機構名稱： _____

地 址： _____

電 話： _____ 聯 絡 人： _____

| 編號 | 學號 | 姓名 | 班級 | 連絡電話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 11 | | | | |
| 12 | | | | |
| 13 | | | | |
| 14 | | | | |
| 15 | | | | |
| 16 | | | | |
| 17 | | | | |
| 18 | | | | |
| 19 | | | | |
| 20 | | | | |
| 21 | | | | |

| | | | | |
|----|--|--|--|--|
| 22 | | | | |
| 23 | | | | |
| 24 | | | | |
| 25 | | | | |
| 26 | | | | |
| 27 | | | | |
| 28 | | | | |
| 29 | | | | |
| 30 | | | | |
| 31 | | | | |
| 32 | | | | |
| 33 | | | | |
| 34 | | | | |
| 35 | | | | |
| 36 | | | | |
| 37 | | | | |
| 38 | | | | |
| 39 | | | | |
| 40 | | | | |
| 41 | | | | |
| 42 | | | | |
| 43 | | | | |
| 44 | | | | |
| 45 | | | | |
| 46 | | | | |
| 47 | | | | |
| 48 | | | | |

附件

附件一：靜宜大學各系所課程校外參觀授課申請表

靜宜大學校外教學實施要點

民國 104 年 01 月 07 日教務會議通過

- 一、為拓展本校學生見習職場實務運作，體驗理論知識融入實務操作之學習，訂定「靜宜大學校外教學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校外教學活動應與課程內容及教學目標直接相關，並配合教學進度明載於課程綱要內，以利學生遵循。
- 三、實施校外教學應配合下列各項：
 - (一) 應與該課程當週上課時數相符(不含交通往返時間)。
 - (二) 合併其他週次進度於同一參觀活動，至多兩週並視同兩次。
 - (三) 同一教師合併其他課程於同一參觀活動至多一科。
 - (四) 帶隊教師需為課程授課教師。
 - (五) 校外教學各課程每學期至多三次，特殊需求另簽申辦。
 - (六) 需出發前一週完成申請，並填寫校外教學活動申請表。
 - (七) 以不影響學生修習校內其他課程上課時間為原則，衝堂學生應妥善安排補救學習。
 - (八) 不得以聽演講、參與研討會或其他相關學術活動等方式為之。
- 四、校外教學活動宜多搭乘大眾交通工具或租用合格遊覽車，投保意外責任險至少 100 萬，並依本校「校外活動安全輔導辦法」辦理。
- 五、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六、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靜宜大學校外教學申請表

【說明】

1. 申請校外教學請先行參照『[靜宜大學校外教學實施要點](#)』。
2. 請於出發日 **7天前** 完成申請程序。申請表正本、保險收據、租用車輛資料送生輔組核閱。
3. **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注意事項：**
 - (1)租用車輛：以五年以下年份較新之車輛（計算出廠日期至租用時間）。
 - (2)檢附資料：行車執照、駕駛駕照、駕駛定期訓練證明、車輛強制險、車輛乘客險(以上資料僅需影本且須於有效期限內)。
4. 核准後，申請表影本由綜合業務組存查，申請表正本及其他附件由生輔組彙整後，由任課教師留存備查。
5. 請注意校外教學時間，勿影響學生其他課程上課時間。

| 系所班級 | 科目名稱 | 原上課時間 | | 任課教師簽章 |
|--------|--------|-------|------|--------|
| | | 日期 | 節次 | |
| | | | | |
| | | | | |
| 參訪機關名稱 | 參訪機關地址 | 參訪時間 | | 領隊教師姓名 |
| | | 日期 | 時間起迄 | |
| | | | ~ | |

交通方式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前往 ※請檢視下列資料是否齊全並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旅遊平安保險單收據影本。 (保險名冊請任課教師自行留存備查，申請表無需附上保險名冊) 領隊教師：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遊覽車 ※請檢視下列資料是否齊全並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遊覽車行車執照影本（車齡不得超過五年）。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旅遊平安保險單收據影本。 (保險名冊請任課教師自行留存備查) 領隊教師：_____ |
|---|--|

辦理程序

| | | |
|---------------------|---------------|-------------|
| ①開課系(所、中心)主任 | ②生活輔導組 | |
| | 承辦人： | 組長： |
| | | |
| ③綜合業務組 | | ④教務長 |
| 承辦人： | 組長： | |
| | | |

**靜宜大學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學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請詳閱靜宜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一、機構名稱：靜宜大學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依法辦理健康檢查及保險相關事項(063)、就學契約關係事項(含學生證製作及學期成績單通知寄發、學雜費及各項費用繳納)(069)、基於提供學生學籍、成績、證明使用之教育或訓練行政(109)、資(通)訊服務(135)、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6)、教育研究及統計研究分析(157)、學生(含畢、肄業生)資料管理(158)、學術研究(159)及完成其他學生學籍及成績學生輔導、畢業流向追蹤調查必要工作或經學生同意之目的。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透過聯合招生單位分發、學生直接填寫或教師及本校其他單位建置而取得學生個人資料。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

(一) 識別個人者(C001)、識別財務者(C002)、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03)、個人描述(C011)、家庭情形(C021)、家庭其他成員之細節(C023)、移民情形(C033)之居留證、家庭其他成員之職業(C038)、學校紀錄(C051)、資格或技術(C052)、學生紀錄(C057)、依法辦理健康檢查及保險相關事項(063)、工作經驗(C064)、就學契約關係事項(含學雜費及各項費用繳納)(069)、保險細節(C088)。

(二) 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號碼、性別、出生地、國籍(僑居地)、戶籍地址、通訊地址、監護人(緊急聯絡人)、家庭狀況、相片、入學前最高學歷、入學前之經歷、在學期間之學習紀錄、學位考試紀錄、操行紀錄、通過英文能力檢定紀錄、各類證照紀錄、轉帳帳戶、個人運動記錄、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方式等。

五、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除法令或教育部另有規定外，學生個人資料保存期間均為利用期間。

(二)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於中華民國境內或經學生授權處理、利用之境外地區。

(三)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本校各單位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包括教育部及其委託之學術研究單位、法院及政府機關，以及經學生授權之民營機構。

(四)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邀請校友參與各項活動、提供其他單位進行查驗、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之作業、學生或監護人(緊急聯絡人)之聯絡，基於公信的必要揭露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

六、學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入學資格無法確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學籍及成績相關資訊無法送達等，影響學生學籍及成績之權益。

七、學生得依個資法規定申請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個人資料。學生申請上述事項時，應以書面方式向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提出，如有收費規定者，並應繳交規定費用。

八、學生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學生應立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辦理更正。

九、本校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十、除法令另有規定或教育部另有要求外，若學生向本校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將妨礙本校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導致本校違背法令或教育部之要求時，本校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

十一、學生未滿二十歲者，本校各項通知(如註冊、成績、學籍資料異動、選課、修業證明等)之被通知人為法定代理人，法定代理人亦可進行查詢。學生年滿二十歲後可申請變更被通知人，請向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提出申請。

★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代號，詳請查閱下列網址：

<https://mojlaw.moj.gov.tw/LawContent.aspx?LSID=FL010631>

本表由駕駛出車前填妥

車輛安全檢查表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 | 車輛資料 | 編號一 | 編號二 |
|----------------|--------------|---|---|
| 車輛 基本 資料 | 車號 | | |
| | 出廠年份 | 年 月 | 年 月 |
| | 廠牌 | | |
| | 座位數（含駕駛及服務員） | 位 <input type="checkbox"/> 與行車執照相符 | 位 <input type="checkbox"/> 與行車執照相符 |
| | 已行駛里程 | 公里 | 公里 |
| | 合格定檢紀錄 | 下次定檢日期： 年 月 日 | 下次定檢日期： 年 月 日 |
| |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 保險證號碼：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 保險證號碼：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
| | 其他附加保險 | | |
| 車輛 安全 資料 | 安全門 | <input type="checkbox"/> 可徒手開啟 <input type="checkbox"/> 標示及使用說明清楚 | <input type="checkbox"/> 可徒手開啟 <input type="checkbox"/> 標示及使用說明清楚 |
| | 安全門通道 | <input type="checkbox"/> 已淨空，無座椅無蓋板 <input type="checkbox"/> 淨寬32公分以上 | <input type="checkbox"/> 已淨空，無座椅無蓋板 <input type="checkbox"/> 淨寬32公分以上 |
| | 滅火器 | <input type="checkbox"/> 至少2具，前後各一具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 <input type="checkbox"/> 至少2具，前後各一具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
| | 車窗擊破器 | <input type="checkbox"/> 至少3具，位置明顯 <input type="checkbox"/> 標示清楚，可徒手取用 | <input type="checkbox"/> 至少3具，位置明顯 <input type="checkbox"/> 標示清楚，可徒手取用 |
| | 駕駛室上方最前方座椅 | <input type="checkbox"/> 距擋風玻璃70公分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設有欄杆或保護板 | <input type="checkbox"/> 距擋風玻璃70公分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設有欄杆或保護板 |
| | 行李廂 | <input type="checkbox"/> 未設置座椅或臥鋪 | <input type="checkbox"/> 未設置座椅或臥鋪 |
| | 輪胎胎紋 | <input type="checkbox"/> 胎紋深度1.6公釐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膠皮無脫落 | <input type="checkbox"/> 胎紋深度1.6公釐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膠皮無脫落 |
| 車輛駕駛人簽章： | | | |
| 得標廠商代表簽章： | | | |

備註：

1. 本表係由公路總局訂定，相關資訊可參考公路總局網站。
2. 出車前務請依上表檢查、填具。
3. 為保障行車安全，檢查發現有不合合格情事者，務請將檢查表傳送各地公路監理機關，俾依規定查處。

靜宜大學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福利學系
社會工作實習引導(一)(二)參觀心得報告

學生姓名：_____系 級：_____學號：_____

學校督導：_____參觀日期：_____

機構名稱：

機構地址：

機構電話：

壹、機構性質：

貳、機構的服務內容及服務對象：

參、機構的服務輸送流程：

(請繪流程圖，並以文字說明)

肆、機構的資源網絡(如其合作機構或相關機構)：

(請繪資源網絡圖，並以文字說明)

伍、與服務相關之法規：

陸、該機構工作人員所應具備之專業知識：

柒、心得與建議：

《書背》

《封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靜宜大學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福利學系 ○學年度社會工作實習引導(一)(二)總報告 台中○○○ | <p>靜宜大學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福利學系 社會工作實習引導(一)(二)總報告</p> <p>字體大小：28pt</p> <p>台中市 000000</p> <p>字體大小：36pt</p> <table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r> <td style="padding-right: 10px;">機</td><td style="padding-right: 10px;">構</td><td style="padding-right: 10px;">督</td><td style="padding-right: 10px;">導</td><td style="padding-right: 10px;">：</td><td style="padding-right: 10px;">○</td><td style="padding-right: 10px;">○</td><td style="padding-right: 10px;">○</td><td style="padding-right: 10px;">主任</td> </tr> <tr> <td style="padding-right: 10px;">學</td><td style="padding-right: 10px;">校</td><td style="padding-right: 10px;">督</td><td style="padding-right: 10px;">導</td><td style="padding-right: 10px;">：</td><td style="padding-right: 10px;">○</td><td style="padding-right: 10px;">○</td><td style="padding-right: 10px;">○</td><td style="padding-right: 10px;">老師</td> </tr> <tr> <td style="padding-right: 10px;">實</td><td style="padding-right: 10px;">習</td><td style="padding-right: 10px;">生</td><td style="padding-right: 10px;">：</td><td style="padding-right: 10px;">○</td><td style="padding-right: 10px;">○</td><td style="padding-right: 10px;">○</td><td style="padding-right: 10px;">○○○</td><td></td> </tr> <tr> <td style="padding-right: 10px;">學</td><td></td><td style="padding-right: 10px;">號</td><td style="padding-right: 10px;">：</td><td></td><td></td><td></td><td></td><td></td> </tr> </table> <p>字體大小：22pt</p> | 機 | 構 | 督 | 導 | ： | ○ | ○ | ○ | 主任 | 學 | 校 | 督 | 導 | ： | ○ | ○ | ○ | 老師 | 實 | 習 | 生 | ： | ○ | ○ | ○ | ○○○ | | 學 | | 號 | ： | | | | | |
| 機 | 構 | 督 | 導 | ： | ○ | ○ | ○ | 主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學 | 校 | 督 | 導 | ： | ○ | ○ | ○ | 老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實 | 習 | 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學 | | 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封面色彩：淺綠色

❖A4 膠裝

《書背》

《封面》

靜宜大學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福利學系
社會工作實務實習(一)(二)計劃書
實習生：○○○

靜宜大學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福利學系
000 學年度社會工作實務實習(一)(二)
實習計劃書

字體大小：28pt

實習機構：000000

字體大小：36pt

姓名：

學號：

督導老師：

字體大小：22pt

靜宜大學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福利學系

社會工作實務實習(一)(二)學生基本資料表

| | | | | | | | |
|------|--------|--|----|--|----|--|----|
| 基本資料 | 姓名 | | 性別 | | 年級 | | 相片 |
| | 通訊地址 | | | | 電話 | | |
| | 永久地址 | | | | 電話 | | |
| | E-mail | | | | 手機 | | |

一、修習專業課程資料

| | 年級 | 一 | 二 | 三 |
|------|----|---|---|---|
| 課程名稱 | | | | |
| 必修課程 | | | | |
| | | | | |
| | | | | |
| | 年級 | 一 | 二 | 三 |
| 課程名稱 | | | | |
| 選修課程 | | | | |
| | | | | |
| | | | | |

*後附歷年成績單乙份

二、幹部、服務經歷

| 單位名稱 | 職稱 | 服務內容 | 服務時間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曾參與之相關訓練活動

| 活動名稱 | 主辦單位 | 活動期間 | 活動內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曾參觀機構

| 機構名稱 | 參觀時間 | 主要參觀內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專長與得獎經歷

實習計劃書

機構名稱：

一、實習目標：

二、實習期待：

三、預定實習期間：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共__週，__小時

四、實習計劃

| 週次 | 日期 | 實習重點 | 實習主要內容 | 備註 |
|----|----|------|--------|----|
| 一 | | | | |
| 二 | | | | |
| 三 | | | | |
| 四 | | | | |
| 五 | | | | |
| 六 | | | | |
| 七 | | | | |

*本實習計劃為初擬定，實際實習內容將與機構督導做更進一步討論及修改。

自 傳

一、家庭背景

二、個人特質

三、求學歷程

四、經歷(社團、志願服務及打工等)

五、大學社會工作學習經驗

六、申請實習的動機

七、未來期許(對實習的期待、社會福利及社會工作的看法)

附件五：實習機構對實習生的修課規定

實習機構對實習生的修課規定

鑑於相關科系愈來愈多學生需要實習，實習機構也陸續以書面審查及面談來篩選實習學生，所以系上希望各位學生能夠事先了解各機構的要求，並且在安排大二、三的選課時多集中特定專長；系上安排實習機構也將以機構要求之選修科目進行志願的篩選，所以請各位同學注意你的修課結構及課程成績。

| 領域 | 機構類型 | 要求科目 | 社團經驗 | 志工經驗 | |
|---------|-------------|---|--|----------------|------------------|
| 青少年兒童福利 | 兒福聯盟 | 社工概論、個案工作、團體工作、兒童相關課程。 | 具備相關服務社團經驗 | 兒盟當過志工優先 | |
| | 台灣世界展望會 | 社工概論、方案設計與評估、青少年社會工作、家庭社會工作、社區工作、諮商輔導、個案工作、團體工作、兒童福利相關課程。 | 具備相關服務社團經驗 | 世展當過志工優先 | |
| | 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中心 | 社工概論、團體工作、個案工作、社區工作、家庭社會工作、個案管理、兒童青少年心理、婚姻與家庭、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研究法、兒童保護、方案設計與評估、兒童青少年福利、諮商輔導等。 | 具備相關服務社團經驗 | 家扶當過志工優先 | |
| | 善牧基金會 | 青少年、婦女、兒童、家庭相關課程 | 具備相關服務社團經驗 | | |
| | 兒童之家 | 兒童福利、個案工作、團體工作、諮商輔導 | 具備相關服務社團經驗 | | |
| | 兒童福利中心 | 修習相關課程 | 具備相關服務社團經驗 | | |
| 身心障礙福利 | 身心、早期療育機構 | 特殊教育、早期療育、身心障礙社會工作、醫務社工、社會工作、個案工作、團體工作、研究法、社會學、方案設計、諮商輔導、幼教 | 具備相關服務社團經驗 | 有身心、早期療育相關服務尤佳 | |
| | 自閉症協會 | 修習身心障礙相關科目 | 具備相關服務社團經驗 | | |
| 婦女福利 | 勵馨基金會 | 婦女法律、婚姻協談、社工必修課程、方案設計、婦女兒童少年相關課程 | 具備相關服務社團經驗 | | |
| 社區工作 | 社區重建 | 社區工作、個案工作、團體工作、方案設計與評估等相關科目 | 具備相關服務社團經驗 | | |
| 地方法院 | 少年觀護 | 諮商輔導、個案、犯罪學、刑法、青少年相關 | 團體、少年事件處理法、觀護制度 社會學、社工概論、心理教育學測驗、心理學、團體動力 | 具備相關服務社團經驗 | 觀護所、地檢署陪伴志工的經驗尤佳 |
| | 檢察署-成人觀護 | | | | |
| 醫務社工 | 醫院社工室 | 社會工作基礎課程、社會福利法規與政策、個案管理、諮商輔導、方案設計、心理學、個案、團體 | 醫務社工 精神醫療社會工作、醫務社工 | 具備相關服務社團經驗 | 醫療志工佳 |
| | 精神科社工室 | | | | |
| 老人福利 | 老人養護中心 | 個案工作、團體工作、社區工作、方案設計、精神醫療社會工作、老人與精神領域相關課程 | 具備相關服務社團經驗 | 有參與過老人服務者佳 | |
| 縣市社會局 | 社會局 | 社工概論、個案工作、團體工作、社區工作、社會學、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諮商技巧、兒少福利、婦女、老人方案設計、政策立法 | 具備相關服務社團經驗 | | |

註：正確資料以當年度公告為準

附件六：實習保險相關事宜



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福利學系社會工作實習引導保險相關事宜

實習保險請至 <https://forms.gle/wiMPEkuRc53CM1uA7>

或掃描左側 QRcode 填寫調查表，

調查期限至 2023 年 09 月 27 日 23:55 止。

附件六之一：保險理賠注意事項

意外傷害險理賠注意事項

申請理賠需備齊之資料：

1. 姓名、聯絡電話、事故發生簡述
2. 醫院、診所診斷證明書
3. 醫療費用收據明細表
4. 保險金申請書

附件六之二：保險切結書範例

靜宜大學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福利學系

學生實習團體意外保險

切 結 書

本人 000 因已投保「三商人壽醫療險(三商字第二二八五號)」保險(請註明保險種類及保單號碼)，故自願不參加本系要求實習同學投保之團體意外保險，如有任何意外，由本人自行負責。

立書人： 簽名蓋章

家 長： 簽名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本聯系上存查)

靜宜大學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福利學系

學生實習團體意外保險

切 結 書

本人 000 因已投保「三商人壽醫療險(三商字第二二八五號)」保險(請註明保險種類及保單號碼)，故自願不參加本系要求實習同學投保之團體意外保險，如有任何意外，由本人自行負責。

立書人： 簽名蓋章

家 長： 簽名蓋章

家長收件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本聯由系上逕寄學生家長)

附件六之三：保險切結書

靜宜大學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福利學系

學生實習團體意外保險

切 結 書

本人 因已投保「 」保險(請註明保險種類及保單號碼)，故自願不參加本系要求實習同學投保之團體意外保險，如有任何意外，由本人自行負責。

立書人： 簽名蓋章

家 長： 簽名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本聯系上存查)

靜宜大學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福利學系

學生實習團體意外保險

切 結 書

本人 因已投保「 」保險 (請註明保險種類及保單號碼)，故自願不參加本系要求實習同學投保之團體意外保險，如有任何意外，由本人自行負責。

立書人： 簽名蓋章

家 長： 簽名蓋章

家長收件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本聯由系上逕寄學生家長)